

子計畫 3-1-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

一、承辦單位	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				
二、計畫(教材)名稱	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				
三、教材性質 (可多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策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教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影視媒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 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階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縣本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特色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				
四、預期成效					
(一) 量化效益：					
項次	類型	名稱	暫定日期	預估場次	預估人數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/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	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	110年9月 ~111年7月	1	300
(二) 質化效益：					
1. 喚醒學生保育理念，推廣深化各校海洋教育成效。 2. 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落實海洋教育理念。 3. 集結推廣文宣資源，充實海洋教育教材學習資源。					

五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(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)

桃園市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97-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推廣海洋保育理念，提升海洋教育知能。
- 二、普及推廣宣導成效，落實珍愛海洋理念。
- 三、宣導擴及學生家長，擴大海洋宣導範疇。
- 四、匯集學生創作文宣，充實教育資源分享平台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

伍、推廣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學生、教師及學生家長。

陸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暫定 110 年 11 月 1 日~110 年 11 月 30 日(郵戳為憑，請郵寄至 327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 1320 號 永安國小教導處收)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(分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學生組)

三、作品規定：

- (一)繪製與本年度海洋教育主題「守護海岸」有關之分格漫畫，作品規格以 8 開圖畫紙、分 2~4 格之作品(含著色)，並將報名及授權書浮貼於作品後。
- (二)作品內容其中所含之文字、圖片等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(三)經報名而入選之參加作品，應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任何形式從事推廣利用。
- (四)每人限投一件參賽。
- (五)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。

四、評比標準：

主題呈現 30%、創意發想 30%、題材架構 20%、專業知能 20%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得獎獎勵：各組參加作品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擇優獎勵，頒發獎狀 1 張與獎勵金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用於各項宣導活動。(評審可依各組報名人數，增額錄取優秀作品)

國中小學生各組之圖片獎勵金：

第一名：3,000 元

第二名：2,000 元

第三名：1,200 元

佳 作：600 元

(各組得獎獎勵金由中心匯至各校轉發)

- (二)指導獎勵：(指導老師為一名，若指導多名學生同時獲獎，以擇最優成績獎勵)

國小學生各組與國中學生組之指導教師獎勵：

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 2 次

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 1 次

第三名：指導教師獎狀 1 張

六、推廣應用：

- (一)由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於 111 年 6~12 月擇期發起本市海洋教育週，將入選作品公告於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頁，供師生學習運用。
- (二)配合海洋知識日之宣導內容與分格漫畫作品結合，設計學習單上傳於中心網頁供各校下載運用。
- (三)請學校提報海洋教育週成果彙整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概算如附表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喚醒學生保育理念，推廣深化各校海洋教育成效。

二、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落實海洋教育理念。

三、集結推廣文宣資源，充實海洋教育教材學習資源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註
1	獎勵金	36,800	1	式	36,800	各組學生獎勵金 第一名：3,000 元 第二名：2,000 元 第三名：1,200 元 佳作：600 元(5 名) 合計 9200 元 共 4 組
2	評審費	2,500	6	人	15,000	邀請專家學者參加評審會議並評分
3	誤餐費	100	12	人次	1,200	評審會議餐費(含資源中心工作人員)(膳費 80 元及茶水 20 元)
4	印刷費	150	300	本	45,000	作品集、印刷…
5	雜支	4,500	1	式	4,500	匯費、破粉匣、文具紙張…等
合計					102,500	